

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
112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
(節 錄 版)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6 日

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 112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參、主席：陳委員兼執行秘書淑美

肆、出席委員：(詳簽到簿)

陳委員兼執行秘書淑美、蘇委員金安(邱榮杰代)、韓委員榮華(蔡國銓代)、王委員銘德(謝惠雄代)、徐委員中強(蔡孟儒代)、陳委員柏誠、方委員盆(蘇茂勝代)、尤委員天厚(朱瑞麟代)、鄭委員明安、陳委員彥仲、胡委員學彥、李委員賢村、陳委員勝楠(陳志宏代)、柳委員世雄、魏委員文貴(張介軍代)、請假委員：趙委員兼召集人卿惠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張當成(張順泰代)、臺南市關廟區香洋文衡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謝佳芸、郭雨葳、鄭憲洲)、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蔡孟儒、林純玉、陳祖耀)、臺南市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洪志豪)、臺南市永康區國聖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彭文婷、練慶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鄭文傑、洪婷姿)、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黃瑞培、王惠宜)、臺南市永康區公所(陳志宏)、臺南市永康區文化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蕭銘蔚、魏菽靚)、臺南市麻豆區中興(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彭文婷、卓致璋、練慶德)、興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廖敏涵、黃俊龍)

陸、主席致詞：略

柒、案件：

本次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依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規定，由召集人指定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故由所有出席委員推選陳委員兼執行秘書淑美擔任主席。本次提案共 8 案，報告案件 1 案、審議案件 7 案，如次：

報告案第 1 案：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委員名單異動。

- 一、報告單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詳簡報資料。
- 二、決議：本案予以備查。

審議案第1案：臺南市關廟區香洋文衡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核定審議案。

一、報告單位：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詳簡報資料。

臺南市關廟區香洋文衡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詳簡報資料。

土地所有權人張當成(代理人張順泰) 陳述意見：詳會議資料。

二、決議：

- (一)暫不予核定，有關本案涉及撤銷徵收、未辦理逕為分割等程序尚未完備之處及後續相關辦理情形，請關廟區公所補充，並於下次會議一併說明。
- (二)請重劃會釐清相關權屬關係、有無撤銷徵收是否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
- (三)請重劃會辦理任何階段重劃作業，應向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其參與重劃之利弊及相關內容，以確保土地所有權人相關權益。

審議案第2案：臺南市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核定審議案。

一、報告單位：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詳簡報資料。

臺南市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詳簡報資料。

二、決議：

- (一)請重劃會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其他相關單位一同辦理會勘，再決定是否保留水道，並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規定辦理抵充。
- (二)本案提請核定之重劃範圍與「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內審竣未核定報部編號第7案整體開發範圍相同；申請書及相關書圖文件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同意核定本市「永康區烏竹段自

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

審議案第3案：臺南市永康區國聖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核定審議案。

一、報告單位：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詳簡報資料。

臺南市永康區國聖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詳簡報資料。

二、決議：

本次提請核定之重劃範圍與「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審竣未核定報部編號第16案，機關用地機12-1) 整體開發範圍相同；申請書及相關書圖文件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同意核定本市「永康區國聖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

審議案第4案：臺南市永康區文化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核定審議案。

一、報告單位：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詳簡報資料。

臺南市永康區文化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詳簡報資料。

二、決議：

本次提請核定之重劃範圍與「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內已審竣未核定案件報部編號第15案整體開發範圍相同；申請書及相關書圖文件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同意核定本市「永康區文化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

審議案第5案：臺南市麻豆區中興(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核定審議案。

一、報告單位：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詳簡報資料。

臺南市麻豆區中興(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詳簡報資料。

二、決議：

本次提案範圍與「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案第8案—公九附帶條件）案」整體開發範圍相同；申請書及相關書圖文件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同意核定本市「麻豆區中興(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

審議案第6案：第八期北安商業區公辦市地重劃區最小分配面積標準審議案。

一、報告單位：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詳簡報資料。

二、決議：

本案依臺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退縮寬度，訂定重劃後最小分配面積為57.74m²（不包含街角地），同意本案最小分配面積標準。

審議案第7案：第八期北安商業區公辦市地重劃區內共同負擔土地調配原則審議案。

一、報告單位：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詳簡報資料。

二、決議：

本案符合「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1條及市地重劃作業手冊-附錄土地分配圖解-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分配原則，同意本案土地調整分配原則。

捌、散會時間：112年7月6日上午11時50分。

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 112 年度第 2 次會議簽到簿

一、 時間：112年7月6日(星期四)上午9:30

二、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6樓簡報室

三、 委員名單：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及現職	出席簽名
委員兼召集人	趙卿惠	臺南市副市長	
委員兼執行秘書	陳淑美	地政局局長	陳淑美
委員	蘇金安	工務局局長	邱學志代
委員	韓榮華	水利局局長	蔡國銘代
委員	王銘德	交通局局長	謝德信代
委員	徐中強	都市發展局局長	徐中強代
委員	陳柏誠	財政稅務局局長	陳柏誠
委員	方盆	主計處處長	蘇若勝代
委員	尤天厚	法制處處長	朱若勝代
委員	李賢村	關廟區區長(審議案第1案)	李賢村
委員	陳勝楠	永康區區長(審議案第2~4案)	陳志宏代
委員	柳世雄	麻豆區區長(審議案第5案)	柳世雄
委員	魏文貴	安南區區長(審議案第6、7案)	魏文貴 張介軍代
委員	鄭明安	崑山科技大學前專任副教授	鄭明安
委員	陳彥仲	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	陳彥仲
委員	胡學彥	崑山科技大學副教授	胡學彥

四、 列席名單：

機關單位	出席簽名
張當成 (審議案第1案)	張順泰 (代)
張順福 (審議案第1案)	
臺南市關廟區香洋文衡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審議案第1案)	謝作宏、郭師高、劉素卿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審議案第1~5案)	蔡子博、林純玉、陳祖燦
臺南市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審議案第2案)	洪志豪
臺南市永康區國聖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審議案第3案)	彭文輝、錢俊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審議案第4案)	鄭文傑、洪姓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審議案第4案)	黃瑞璋、王德正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審議案第4案)	洪志豪
臺南市永康區文化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審議案第4案)	郭敬軒、魏嘉靚
臺南市麻豆區中興(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審議案第5案)	彭文輝、吳秋瑋、錢俊德
興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審議案第6、7案)	廖敏涵、黃俊龍

五、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市地重劃科：

陳宜鈺

楊登銘 林志峰

張育瑄

王智弘 李任璋 尤映蓉

黃政凱 林文華 蔡亞庭
董麗雅